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 作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美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5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1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8,43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8,140,55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289,441 股。

2023年6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936,159股上市流通; 2023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8,885,000股上市流通;2024年6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3,114,000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现该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战略配售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股)
1	华泰创新投 资有限公司	884,400	1.00%	884,400	0
	合计	884,400	1.00%	884,4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84,400	24
合计		884,400	_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美腾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腾科技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美腾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柴奇志

史玉文

